

法院公告

陈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你及毛占明、姐称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陈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你及毛占明、姐称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李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7102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王登亭: 本院受理原告包劲松诉被告王登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2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免渡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吴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白文忠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内蒙古天富发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天军: 本院依法受理的(2020)内01执恢14号张智斌与内蒙古天富发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天军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执恢1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撤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1执恢14号之一执行裁定。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

(领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格根东街1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内蒙古万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宋茂佳与被上诉人内蒙古万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1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内蒙古鼎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马宏忠与你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中,案外人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因不服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内0102执异93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作出(2021)内01执复160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孟庆华: 本院受理异议人叶建峰与申请执行人邓立杰、被执行人孟庆华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02执异126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王秀: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秀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丽娟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0年9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王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秀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丽娟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0年9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王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张先桃: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与张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王利开: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与董林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满秀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满秀英(女,1938年6月24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邱建中于2021年9月27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满秀英于2021年7月27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满秀英将位于幸福路3号街坊31栋5号的壹套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满秀英的份额及满秀英应继承配偶邱德玉的份额留给邱建中个人所有。现满秀英已于2021年8月9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满秀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满秀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邱建中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9月29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云雨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第三人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劳人仲字[2021]905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公告

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齐树森(男,1949年5月5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韩鲜萍于2021年9月22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齐树森于2014年12月4日在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齐树森将名下与韩鲜萍夫妻共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友谊小区南35-63的壹套房产中属于齐树森的财产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韩鲜萍继承。现齐树森已于2020年8月7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韩鲜萍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韩鲜萍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9月29日

保险许可证变更
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变更地址)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大街北,新华路西,美林家园19#楼房屋1.4层商用房屋
机构编码:000019150621
许可证流水编号:00126585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9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原建设银行剥离的部分金融债权,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力也已依法转让给王志江。现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债权人王志江履行还款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327121847 特此公告

王志江
2021年9月29日

序号	借款名称	合同编号或日期	担保、抵押人名称	合同编号或日期	贷款人名称
1	呼和浩特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1 97-2	内蒙古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呼市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	97-1 97年安居1号	北垣支行原呼市建行房贷部建行北垣支行
2	内蒙古圣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1-1	内蒙古圣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1-1	建行车站西街支行
3	呼和浩特华力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499218 2000.4.30	内蒙古华德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永胜(集团)公司	41499005 2004.4.30	北垣支行原内蒙古分行第二营业部建行北垣支行
4	内蒙古百宝实业有限公司	47899029	内蒙古明星技术总公司	47899029	建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5	呼市新田园农贸开发有限公司	2001-10	呼市新田园农贸开发有限公司	20010-10号	建行呼市车站东街支行
6	内蒙古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	内蒙古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	2000-1	建行新城西街支行
7	内蒙古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号	内蒙古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建行呼市新城西街支行
8	武川县昌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98-2	武川县建筑安装总公司第三分公司	98-5	建行北垣街支行